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综合评分办法

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0.05×
创新能力分+0.05×素质拓展分

一、创新能力分

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创新能力分上限为8分。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应进行全程录像录音。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1、学科竞赛加分

（1）参与评分的竞赛等级参照南航最新版的科创竞赛认定结果以及学院认定结果，学科竞赛获奖应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仅对未进行学分绩点替代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竞赛进行认定，除以上情形者，不予以认定。

（2）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按照如下情况予以加分认定：
三级类比赛只取前三名加分；二级类比赛只取前四名加分；一级类

比赛只取前五名加分，其中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取前六名加分；排序以获奖证书名单顺序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由赛事组织单位或指导教师出具排序证明，且由所有团队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经排序，第一位获全额分数，之后位次均加一半的分数。（其他因赛事特殊要求，导致团队人数较多，由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加分
I 甲	一级甲等最高级别奖及第二高级别奖	8
	设有特等奖的二等奖	6
	三等奖	4
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II 甲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I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III甲、III乙	一等奖及以上	0.5

2、创新项目加分

已结题项目和在研项目加分分值不同；结题表上工作量排名前三的成员才能获得加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的加分不同。

另在研项目应出具项目进展顺利以及项目成员排名的证明，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级别	审核状态	负责人加分	成员加分
国家级	已结题	2	1
	在研	1	0.5
省部级	已结题	1	0.5
	在研	0.5	0.2
校级	已结题（优秀）	0.5	0

3、科研论文加分

发明专利（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授权专利为准）：大学在读期间所获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以 6 分为计，第一完成人获全额分数，以后名次依次递减 2 分。

论文发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见刊论文为准）：

（1）SCI 论文计 6 分，EI、核心期刊论文计 4 分。第一作者获全额分数，以后位次依次递减 2 分。

（2）参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一等奖论文计 0.5 分，二等奖计 0.2 分。只有第一作者计分。

二、素质拓展分

评分范围包括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模块。每个模块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素质拓展分上限为 6 分。**

1、评优评奖

评优评奖分为 I、II、III、IV、V 类表彰，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加分
I 类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6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	
II类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4
	江苏省十佳团支书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III类	校长特别嘉奖	3
	校十大杰出青年	
	江苏省三好学生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IV类	国家奖学金	2
V类	其他校级评定的奖学金、企业奖学金、荣誉表彰	1

备注：第V类中其他校级评定的奖学金不包括：（1）学业奖学金；（2）国家励志奖学金、少数民族精进奖等设定特殊评奖群体类别的奖学金。

2、其他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经历，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

三、最终排名依据综合评价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前三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各专业几门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为依据进行排序。专业核心课程列表如下：

材料科学与工程：

06102080	材料科学基础(1)
06103090	材料科学基础(2)
06103020	材料工程基础 I
06103190	材料力学性能
06103290	材料物理性能

应用化学：

06201120	无机化学 I (1)
06201170	分析化学
06201210	无机化学 I (2)

06201280	有机化学 I (1)
06202090	物理化学 I (1)
06202080	有机化学 I (2)
06202140	物理化学 I (2)
06203750	结构化学 I
06203540	化工原理

核工程类:

06302250	原子核物理
06302270	电离辐射剂量学
06302260	电离辐射探测学
06302280	电离辐射防护
06303380	核电子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6202190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导论
06102080	材料科学基础 (1)
06103090	材料科学基础 (2)
06202200	无机与分析化学 (1)
06402020	无机与分析化学 (2)
06402010	有机化学基础 (1)
06402030	有机化学基础 (2)
06402050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基础

四、以上未尽事项，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具有最终解释权。